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易贤忠先生的函告,获悉易贤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 如下:

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方签署的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之内容, "鉴于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拟置出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,丙方同意将其 持有的甲方2,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分众传媒(为确保该等质押权的合理性和可执 行性,若丙方未能及时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或向甲方补偿相关税款及费用,乙方 可以(但无义务)先促使作为甲方子公司的分众传媒代丙方支付该等税款及费用, 因此分众传媒就该等税款及费用拥有对丙方之债权,并可行使上述质押权),质 押期限为12个月,自拟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算,双方应在质押期满后五日内办理 质押解除手续。为避免疑问,上述2,000万股质押股份,除为丙方按本条规定存 在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外,同时也为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 第8.3条项下规定的丙方可能存在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"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 中甲方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乙方为分众多媒体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全体 股东, 丙方为易贤忠。2015年12月22日, 易贤忠先生与分众多媒体技术(上海) 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协议》,根据协议约定,易贤忠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 限售流通股(高管锁定股)20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6.62%)质押给分众 多媒体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,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,质押期限为 自12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易贤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7,258,19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17%。(其中限售股 97,258,192 股,流通股 0 股)。本次质押股份数

量为 20,000,000 股,占易贤忠先生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56%,占公司总股本的的 6.62%。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,800,000 股,占易贤忠先生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64%,占公司总股本的的 9.86%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